

司法和谐理念初探

马大宇, 于兆波

(北京理工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通过分析司法和谐的含义,进一步阐述司法和谐既是司法与外部环境及诸多因素的和谐,又是司法内部的运行机制的和谐。在当前的司法改革的背景之下,探讨司法和谐有其必要性。

关键词:和谐; 司法和谐; 司法改革

中图分类号:DF05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370(2006)02-0035-03

时下司法改革已经进入攻坚阶段,党的十五大、十六大文件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和司法改革的目标,主要是加强法律与司法在社会调整中的功能和作用。司法作为社会正义的保障防线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另一方面对于司法自身,为了使它的社会作用积极地发挥,有必要讨论司法和谐的理念。

一、司法和谐的含义

“和谐”思想在中国可谓源远流长,是中华文明的一部分。根据《汉语大字典》中的解释^①：“和,和谐,协调”之义。《广雅·释诂》中,“和,谐也。”而对于“谐”字的解释为“和谐,协调”,《玉篇·言部》,“谐,和也。”可见“和”与“谐”,二者同意。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对“和谐”这个词的解释是^②:配合的恰当和匀称。通过以上的词源考察,我们可以发现,和谐的本质含义就在于协调一致,追求的是一种最大限度的上的整合。同时,和而不同是和谐的另一个特征,具体说来,在整体中,一定存在着冲突和不协调因素,和谐应当是一种冲突的和谐,存在矛盾的和谐,尽管这样,之所以我们称为和谐就在于,整体上它是一致的。

我这里说的司法和谐中的司法是广义上的司法^①,所谓司法和谐,就是指司法主体在司法活动中,追求的围绕着司法运行的多种因素和力量的协调一致,不是仅局限于个案,而是基于一种社会整体的和谐,最终实现社会整合的一种状态。司法和谐既包括司法外部的和谐,也包括内部机理的和谐。司法和谐的

结果不仅仅是指个案纠纷的解决,而必须考虑长远。很多法律纠纷不只是“一锤子买卖”,而是涉及到长久的关系和利益。如何构建一个合理的司法体系,如何使司法管理既富于效率,又有助于实现个案的公正和整个社会正义的实现,则更是其中特别重要的一个方面。^③人类社会法律现象的矛盾本质决定了和谐范畴在法律研究中的适用性及其特殊价值。

另一方面,司法权本身是一种公权力,为了防止它的滥用,需要其他的权力加以制衡,这种制衡并非是为了限制司法权,而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司法权的合理使用,那么这种制衡的限度本身就是司法和谐的外部解说。物理学平衡原理告诉我们,物体在受到合力为零的状态之下保持静止或者匀速直线运动状态,我们称之为平衡状态。借用这个原理可以很好地说明司法和谐的状态,就是在各种权力制衡司法权的时候,只要能够达到平衡状态,使得司法权的运用既不受外部过分地干扰,同时能够限定自身的范围,紧守司法权的消极被动的属性,那么这种状态就是司法和谐。^②

二、司法和谐问题的必要性

第一、司法和谐的法社会学解说

我认为,司法和谐能够准确地阐明司法追求的理想状态。从法社会学的角度来讲,司法不仅要关注法律效果,更要关注社会效果。法律仅仅是社会控制的一种手段,它必须在特定的社会空间下运行。任何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的根本目的都不应当是为了确

收稿日期:2005-06-28

作者简介:马大宇(1978—),男,山东省人,法律系硕士研究生, E-mail: madayu1978@126.com; 于兆波,男,副教授

①司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司法,特指法院的权限及其审判活动。广义的司法,指与立法和行政相对的,通过适用具体法律规范解决纠纷的一种国家专门的活动,在这个意义上,除法院以外的许多国家机关或机构也承担着一定的司法功能(或准司法功能)。参见范愉:《司法制度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3页。

②我们这里说的司法和谐是司法达到的目的,因为在司法和谐的状态之下,公平正义是司法和谐的必然。如果为了和谐而和谐,仅仅把它当成一种手段的话,就会重走法律工具主义的歧途。司法和谐并非是消除一切司法矛盾,而是一种和谐与非和谐因素的最大限度整合。另一方面,司法和谐是无数个和谐因子之一,他们的有机组合才是我们现在倡导的和谐社会的基础。

立一种威权化的思想,而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调整社会关系,使人们比较协调,达到一种制度上的正义。从这个角度看,界定权利和建立权利保护机制的权力应当是分散化的,在可能的情况下更多地考虑当事人的偏好,而不是依据一种令人怀疑的普遍永恒真理而加以中心化。也许我们应当考虑的就是在特定文化语境中,哪一种定义和权利保护机制更有利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均衡了相关的各方利益。^[4]一个人的不幸影响所有的人,一个人的幸福使所有人受惠。^[5]

司法活动必须与其他社会规范和社会调整机制形成和谐的关系。虽然司法应该是独立运作的,但是脱离了其他社会规范和社会机制的支持,司法必将缺少社会基础和信仰与理念的支撑,他无法孤立地存在,既不可能有效地解决所有社会纠纷,解决结果也很难满足不同社会主体的需要,最终难以有所作为。在司法活动中,只有在依法办事的前提下,与道德、宗教、社会自治等多种机制形成良好性互动,才有可能维护法律在各种规范和调整机制中的之上地位,获得良好的配合。^[6]

在现实的纠纷过程中,双方争执的对象是一种利益,但利益的协调并非只能依靠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才能实现。一般而言,权利义务是简单的、对等分配的,而利益却是复杂的、可以综合考虑的;权利义务的冲突是竞争性和对抗性的,而利益的协调却可能是和平的;权利义务的划分结果是胜负分明和一方获益,而利益的协调可能达到双赢,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7]

司法制度内部和外部各种功能衔接及利益于资源分配与调适未能平稳转换乃至凿枘不投亦时有发生。^[8]现代法治面临的一个难题在于,仅凭在法律规则中确定的权利义务,不足以解决现实生活中层出不穷的新问题和纠纷,法律的形式合理性和程序正义存在与实质正义的鸿沟,而且,通过诉讼程序追求实质正义的可能性必须受到限制,否则,就必然会危及法治。^[9]可见,要有效地消解这些不和谐因素,有必要引入司法和谐的解说,司法解决的不仅仅是个案的纠纷,更要以达到司法和谐状态为目标。

三、从程序正义看司法和谐

司法的重要的特征在于它的程序性,所以关于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争论一直以来成为法学领域中的重要问题。之所以我们要追求程序正义,在于它是可看得见的正义,通过程序正义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实体正义。程序本身不能解决所有的问题,设计程序者的想法也在于提供一个平台,可以包容最大

限度的可能因素,让这些因素在程序的平台上相互博弈,诚如著名哲学家罗尔斯所言;“当一些人根据规范参加了一种互利的合作冒险,就以产生对所有的人的利益的必要方式限制他们的自由,那些服从这些约束的人们就有权利要求那些从他们的服从得利的人有一样的服从。”^[10]最一般而言,司法制度的职能是分配与维护社会认为是正确的价值的分派。这种分派,被赋予一种正义感,就是通常所谓的正义。^[11]

司法和谐的含义告诉我们,司法不是万能的,不可能消解所有不和谐因素,那样的话也就没有司法存在的余地。司法的存在更在它的协调作用,可以提供明确的、令最大多数人信服的尺度,在这个尺度的衡量之下,问题的解决有了眉目。但是这种尺度不是刚性的,而是希望司法的纠纷能够和谐地解决,正如同美国的大绝大多数民事案件都是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而刑事案件90%是通过辩诉交易解决一样,司法越来越关注于矛盾的内部机理,关注于当事人的自愿和心悦诚服。程序正义本身就是司法和谐的平台,因为它不可能解决所有的纠纷,令所有的当事人信服,但是却令所有的当事人信服。这也就是和谐是包含冲突的和谐的程序表达。

四、司法的社会功能要求司法和谐

从司法的功能角度,最直接的功能就在于解决纠纷、调整利益冲突,保护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现代司法制度和司法诉讼程序是社会主体权利实现的根本保障,一定的权利必须有相应的司法救济作为后盾。即使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他方式解决纠纷,也必须以司法机制的存在为先决条件。^[12]从一般意义上讲,法律的最终目的在于通过给人们一个大致的预期,来规范人的行为,协调各种利益关系,维护公平和正义,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生活秩序。法律的输出仅仅是法律制度相应社会要求生产的东西。^[13]另一方面,对于纠纷的处理,固然是司法的直接功能,但是在利益多元化的时代,过分地强调司法的刚性作用,以为凭借着国家的司法权或司法权的威慑就可以解决纠纷,达到天下太平,那就错误了。司法有它的局限,它追求的理念应该是着眼于最大限度地实现利益调整的双赢,促成多元利益的整合,最后达到司法和谐的状态。

从司法的法律适用和规则确认的功能来说,司法保证的法律调整机制的有效和正常运转必须建立在尊重社会空间的前提之下,法律调整机制的有效性关键在于它的社会效果,在特定的社会空间之下,法律调整机制要实现有效运行,必须借助司法的途

径,只有树立司法和谐的观念,才会通过司法的途径最大限度地实现社会的和谐,法律的运行机制的效果必须是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这使得法律规则才真正地融入到社会的话语系统之中。

从司法的维护政治秩序和权力的合法性的功能来看,由于司法向社会宣示着公平和正义,就使包括统治者在内的社会成员都接受了法的普遍约束。这样,通过司法,可能把社会中存在的激烈的矛盾和利益冲突转化为具体的诉讼问题加以解决,从而缓和剧烈的社会动荡,避免大规模的动乱和社会的崩溃,在这个意义上,司法常常被视为统治者或国家权力和秩序“正当性”(或合法性)的象征(或符号),其运作过程也就是确认这种“正当性”或“正统性”的再生产过程。^[14]司法要实现这一功能,必然要合理地定位自己,固然强调司法独立,但并不代表司法孤立,在配置各种权利和权力的过程中,只有能够最大限度地通过其内在的机理,来协调各种权利的冲突,这本身也是一种追求和谐的政治诉求。博登海默就此指

出:“一个法律制度之所以成功,是由于他成功地达到并且维持了极端任意的权力与极端受限制的权力之间的平衡。这种平衡不可能永久地保持。文明的进步会不断地,使法律制度丧失平衡。通过理性适用于经验之上,然后又恢复这种平衡,而且也有凭靠这种方式,政治组织和社会才能使自己得以永久地存在下去。”^[15]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的法治化程度还在继续提高,由此,社会对司法的要求不断提高,为了适应社会的需要,司法机关的功能也必然发生一定的转变,对司法体制进行相应的调整。^[16]这种调整不能仅仅满足一种政治口号是的司法改革,而是真正认识到了司法的社会机理和本土资源。和谐一直是我們向往的美好状态,从古至今形成了中华民族“和”的法文化,那么在今天世界司法改革的浪潮之下,我们要有我们的贡献,我觉得要发扬民族传统文化的和谐理念,完善我国司法的外部和谐和内部和谐。

参考文献:

- [1] 汉语大辞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辞典[M].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86.602.3996.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510.
- [3] 贺卫方.司法的理念与制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104.
- [4]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修订版)[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29.
- [5]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225.
- [6][12][14][16] 范愉.司法制度概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460. 22.23. 472.
- [7][9] 范愉.非诉讼程序(ADR)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38. 45.
- [8] 贺卫方.司法的理念与制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85.
- [10] 约翰·罗尔斯.何怀宏,等.正义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06.
- [11][13] 劳伦斯·M·弗里德曼.李琼英、林欣译.法律制度——从社会科学角度观察[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19. 19.
- [15] 博登海默.邓正来,等.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142-143.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Judicial Harmony

MA Da-yu, YU Zhao-bo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By analysing the meaning of the judicial harmony,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at judicial harmony is not only consistent with the outer circumstances and other factors, but also in accordance with its inner execution mechanis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judicial reformation today, it is necessary for us to understand the concept of judicial harmony.

Key words: Harmony; judicial harmony; judicial reformation

[责任编辑:萧姚]